

新都市林口區東湖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

壹、辦理依據：依新都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貳、實施對象：本校 115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在校學生(家長協助報名參加)

參、實施日期：預計自開學日(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起至結業式前一天(暫定 1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止

肆、上課時段：

| 年 級 | 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 | 學期預估 學費費用 | 午餐 預估費用 | 費用合計 (學費+餐費) | 備 註 |
|-----------|--|--------------|------------|-----------------|---|
| 一、二 年級 | A 班：週一、三、四、五中午 12:00 至 16:00 | 10,982 元 | 4,125 元 | 15,107 元 | (1) 課後照顧班開學第一天即開課 (2) 9/25(五)中秋節放假一天 (3) 9/28(一)教師節放假一天 (4) 10/9(五)國慶雙十放假一天 (5) 10/26(一)光復節放假一天 (6) 12/25(五)行憲紀念日放假一天 (7) 116/1/1(五)元旦放假一天 (8) 暫定 116/1/19(二)課後班最後一天上課 (9) 暫定 116/1/20(三)休業式課後班不上課 ● A 班下午 16:00 隨全校統一放學 ● B 班下午 17:30 放學 ● C 班下午 18:30 放學 |
| | B 班：週一、三、四、五中午 12:00 至 17:30 週二 16:00 至 17:30 | 16,604 元 | | 20,729 元 | |
| | C 班：週一、三、四、五中午 12:00 至 18:30 週二 16:00 至 18:30 | 19,415 元 | | 23,540 元 | |
| 三、四 年級 | B 班：週三、五中午 12:00 至 17:30 週一、二、四 16:00 至 17:30 | 10,893 元 | 1,980 元 | 12,873 元 | |
| | C 班：週三、五中午 12:00 至 18:30 週一、二、四 16:00 至 18:30 | 13,704 元 | | 15,684 元 | |
| 五、六 年級 | B 班：週三中午 12:00 至 17:30 週一、二、四、五 16:00 至 17:30 | 8,550 元 | 1,100 | 9,650 元 | |
| | C 班：週三中午 12:00 至 18:30 週一、二、四、五 16:00 至 18:30 | 11,361 元 | | 12,461 元 | |

伍、辦理方式：

- 督導學生回家功課及生活安全照顧為主，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
- 為豐富課程內容，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及安排相關才藝課程、體能遊戲等教學活動。
- 因上課時段屬課後時間，冷氣使用費用將依照教育局規定，根據實際使用狀況另外計費。
- 本課後班為團體班教學，以照顧學生為原則，老師無法長時間一對一指導功課(非坊間安親班)，如學生完全無法獨立完成作業，請家長評估更適合孩子的課後安置方式。

陸、注意事項：

-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唯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得免繳學費，但有用學校午餐者，仍需繳交午餐費，午餐補助標準將依學務處衛生組審核的提供名單為主，未來若有餐費調整，將依教育局公告修正。
※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及②兩項條件，且必須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辦理退款。
 ①經濟弱勢證明：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需檢附國稅局 114 年度家戶所得資料證明)
 ②教養弱勢證明：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凡申請第四類情況之學生請將上述資料備妥於 115 年 8 月 17 日(一)前備齊資料，交至教務處課後班行政老師。
- 請家長務必於孩子參加的班別放學時間準時接回，逾時超過 15 分鐘以上達三次者，日後報名課後班將列為候補資格，若為常態者，得予以退班(退費擇期辦理)，請家長配合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 請各位家長慎重考慮並於規定報名時間線上報名以便進行後續編班作業。若逾時遇名額已滿，學生將列入候補名單，敬請見諒。
- 每班人數上限以 25 人為原則，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滿 15 人開班，不足額得以同年段混合編班】將不予開班。
- 繳費方式：學校將於開學後發下繳費單，請家長依繳費單期限至繳費單所示地點完成繳費，以利辦理後續開課作業，若未於時間內進行繳費，將會進行退班作業。
- 退費說明**：依據新都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未於繳費時間內進行繳費，將進行退班作業)。
- 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若違反規定屢勸不聽、影響班級秩序或學生安全者，經教務處查明後得予以退班(退費擇期辦理)，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品質。
- 課後班參加班別：僅提供簡章敘明之班別時段，且以整學期為單位進行收費，無法客製化選擇上課天數，若已參加課後班的學生，同時參加校內社團或是校外課程，請家長謹慎考量再進行報名，學生生活時間重疊部份無退費措施。
-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均依照新北市政府公告辦理，不另行電話通知【退七成學費】，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柒、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 【線上報名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四)上午 11:00 至 115 年 6 月 12 日(五)22:00 止。

- 報名方式：請至東湖國小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點選連結報名網址或掃描下方 QR CODE。

- 確認錄取之課後照顧學生名單將於 115 年 6 月 24 日(三)18:00 公告於東湖國小網站，請家長自行上網查看。

-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課後社團簡章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三)發下並公告於校網，相關詳細資訊請參考簡章。

- 若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或需請假，請洽(02)2609-8195 分機 817(平日 10:30-18:00)或課後班官方 LINE 群組群組，告知教務處課後班行政李老師。

- 加退選請於 115 年 8 月 17 日(一)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開課後若有午餐相關事項請撥打(02)2609-8195 分機 826。

課後班
報名請掃



課後班
官方 LINE 群組

